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协定存款、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大额存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与农业银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签署初始金额为8,136.16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大额存单产品，并与农业银行签署《单位协定存款协议》，初始金额为8,136.16万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6,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	2024/7/19	2024/10/19	3个月	否
			6,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	2024/7/19	2025/1/19	6个月	否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7,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	2024/7/18	2024/8/18	1个月	否
			3,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	2024/7/18	2025/1/18	6个月	否

2、单位协定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基本存款额度	预计年化收益率（超出留存额度部分）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农业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基础减10个bp	2024/7/18	2025/7/17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1、大额存单

（1）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CD24-T1
产品编号	00324001003C02
存单期限	3个月
起息日	2024年7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19日
利息计算方式	自认购之日起计息，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在节假日前最后一个营业日支取的，按存入日约定利率计息，但应扣除到期日与支取日之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节假日后支取的，超过原产品期限的部分按逾期利率计息。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期期利率	年利率1.5%
提前支取条款	本期大额存单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可全额提前支取。若提前支取，按实际存期和按支取日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2）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6,000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4-T1
产品编号	00324001006C02
存单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4年7月19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9日
利息计算方式	自认购之日起计息，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在节假日前最后一个营业日支取的，按存入日约定利率计息，但应扣除到期日与支取日之间的利息（算头不算尾）；节假日后支取的，超过原产品期限的部分按逾期利率计息。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1.7%
提前支取条款	本期大额存单不可部分提前支取，可全额提前支取。若提前支取，按实际存期和按支取日中国银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3）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7,000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3000287
存单期限	1个月
起息日	2024年7月18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18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1.5%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4）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000万元
产品名称	2024年第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3000289
存单期限	6个月
起息日	2024年7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1月18日
利息计算方式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公司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利率	年利率1.7%
提前支取条款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农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2、协定存款

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金额	8,136.16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活期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合同到期日	2025年7月1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协定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基准/挂牌）利率为基础减10个bp确定。
结息方式	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协议终止日不在结息日的，协议终止日为结息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协定存款计入银行存款，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回购注销前的2,911,142,855股变更为回购注销后的2,909,265,855股。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977722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3月26日的公司总股本2,911,14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957749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成，相关股份于2024年5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回购注销前的2,911,142,855股变更为回购注销后的2,909,265,855股。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977722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规定。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909,265,855股为基数（其中A股1,811,265,855股，H股1,098,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977722元现金（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9,012,243千元（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27.879950元现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6.1955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3.0977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1,877,000股A股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A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6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9日。

四、A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A股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922	王传福
2	01*****879	吕向阳
3	00*****554	夏佐全
4	08*****091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A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A股权益分派申请日2024年7月18日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它事项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中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4年8月5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2、咨询联系人：李黔、程燕

3、咨询电话：+86（755）89888888-62237

4、传真电话：+86（755）8420222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4.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6,68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9.1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7元/股，最低价为14.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02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0元/股，最低价为14.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76,687.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迅联”）通知，根据云迅联发展需要，其经营范围增加“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及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相关内容。同时，该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6#厂房101”。

截至目前，云迅联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2485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6#厂房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源及天线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通信产品、电源及天线类产品的制造；普通货运。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编号：2024-045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详情参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24年7月2日，公司和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请示》，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EAST数据治理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其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公司现将中金财富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一、中金财富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或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金财富总资产155,918,844,320.16元（人民币，下同），净资产18,460,839,274.11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967,857.88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82,748,472.98元，利息净收入705,296,421.28元，投资收益431,896,762.99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53,096,719.44元），营业支出1,955,193,235.40元，营业利润648,774,622.48元，利润总额635,602,897.44元，净利润523,387,184.14元，归属于中金财富所有者的净利润523,387,184.14元。

二、风险提示

以上中金财富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7月1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华安证券CP003	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117	发行日	2024年7月18日
起息日	2024年7月19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3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曲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8-9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事由

2024年3月28日17:47，公司硫酸厂沸腾焙烧及烟气制酸尾气处理系统因碱液循环喷淋泵跳闸停运，导致沸腾焙烧及烟气制酸共用烟气排口二氧化硫超标排放，沸腾焙烧及烟气制酸共用烟气排口自动监控系统显示，在2024年3月28日18:00至3月29日凌晨1:00期间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值超过《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400mg/m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

二、处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将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141000元，除此之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件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真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曲环罚字〔2024〕8-9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决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540.2973万元整	人民币30340.0000万元整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50118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胶粘剂、化工助剂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胶粘剂的售后服务，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体育场地跑道施工，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185）	5,000	1.00-2.70	2024.07.19-2024.08.19	保本浮动型	否
交通银行衢州江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挂钩黄金看涨）	5,000	1.55-2.50	2024.07.19- 2024.08.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投资期限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185）的投资期限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挂钩黄金看涨）的投资期限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8月26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888,882.46	4,187,652,329.53
负债总额	3,031,403,918.21	2,571,986,763.07
净资产	1,534,007,771.50	1,562,797,5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48,271.47	-207,361,250.90